# 114 學年度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(三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# 二、甄選名額:

鋼琴教師:正取三名。備取一名。

小號教師:正取一名。備取一名。

# 三、報名資格:

# (一) 基本條件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3. 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報考。

# (二) 資格條件

- 1. 國內、外大學鋼琴、小號演奏相關碩、博士學位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 外單位驗証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2. 具有鋼琴、小號相關教學經驗。

#### 四、公告時間:

114年 6月 4日至 6月 10日止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#### 五、報名時間:

114 年 6 月 11 日 9 時至 16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- (二)請將以下資料裝於信封(請標明"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資料"),送至「南新國中音樂館」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報名(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  - 1. 甄選報名表。
 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需役畢並請附退伍令影本。(甄選當天請帶正 本香驗)。
  - 3. 自傳乙式 1 份,請簡述(1)任教經驗、(2)表演經驗、(3)教學理念或(4)相關經歷等, 格式不限。
  - 4. 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。

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->學校基本資料->各級學校名錄,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,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# 七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口試(40%)
- (二) 試教(60%) 現場指定試教樂段

## 八、甄選地點:

本校音樂館二樓音樂教室。

九、甄選時間:

114年6月12日(四)下午3:00 開始。

(考試當天請於下午2點30分前至音樂館一樓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)

十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:

(一)錄取

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,總成績未滿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
(二)錄取公告

114年6月12日20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三)報到

凡經甄選錄取者,於 114 年 6 月 26 日(四)12:00 前持身分證件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並請於一週內依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檢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- (四) 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, 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, 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(五)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預計為「週四 10:00-14:00」,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;經聘任教師均依規定到校上課,若違反者予以解聘。
- 十一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【附件】臺南市立南新國中114學年度音樂班外聘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:音樂班外聘 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號:															郝	<b>没名日</b>	期	:	年		月	日
姓名				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	年	月		日	身份字號						
郵遞區	<b></b>					,	電話							3	手機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Ą	現職							
學歷	畢學	業校					□日間部 □暑期部 □夜間部				<b>料 系</b> 组 别			<u> </u>	畢業年月	-	年月	證書宗				
教育學程	畢(結) 業學校										畢	· ( Ķ	吉) 葉	长了	年 月		年月	證書 字號				
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	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服力				琚	哉 別	]	到		職		i	職		證件名稱 及字號						
經	單位名稱						年月		月	日 —	年	月	E	3	<b>次</b> 于:		,	_ _ _ _ ( 諸	贴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内二吋正面半,相片)			
切結書	2.元本	開放 人 暨,	性備 影應	肺妥本負	結國ノ各	核民分貴	、法 <i>/</i>    分認	定傳導	<b>染病</b>	等。 證書	本人、歷	願自任服	   任用   動辭·   務機       之整, j	去贈	战務, 服務	退還證明	貴相書,	交聘書 以及	表內之	各項語	登明文	件正
		中華			民		民	國				٤	年			月				日		